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7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公告」）、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取消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告」）（「取消公告」）、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獲豁免嚴格遵守若干守則條文」）（「第二份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公告（名為「末期分派、延長進一步分派及推遲終止日之公告」）（「末期分派公告」），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的詳情。

管理人謹此宣佈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金額將為：

終止投資基金	進一步分派	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76,590.06 港元	0.0957 港元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分派，惟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各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進一步分派的支付事宜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予持有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進一步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在決定對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採取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未來資產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股份代號：3056）

（「終止投資基金」）

進一步分派公告

謹此提述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刊發的第一份公告、取消公告、第二份公告及末期分派公告。

於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或末期分派公告中已界定的詞語，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終止投資基金進一步分派的詳情。就本公告而言，相關投資者指於最後交易日（2018年10月15日）後持有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於分派記錄日（2018年10月19日）繼續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1. 進一步分派

誠如末期分派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向相關投資者宣派終止投資基金進一步分派。

管理人謹此宣佈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金額將為：

終止投資基金	進一步分派	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76,590.06 港元	0.0957 港元

終止投資基金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乃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進一步分派包括終止投資基金應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應收股息及終止投資基金於末期分派完成後收取的銀行利息。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相等於終止投資基金餘下資產淨值的進一步分派金額，並按照相關投資者於2018年12月17日所佔終止投資基金的權益比例派發（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

若相關投資者於2018年10月19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18年12月24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分派，惟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相關投資者應就支付程序及結算日等有關進一步分派的支付安排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毋須就進一步分派於香港繳付任何稅款，惟如產生相關分派的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予持有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支付程序及結算日等有關進一步分派的支付安排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強烈建議投資者連同基金說明書一併細閱及考慮第一份公告、取消公告、第二份公告及末期分派公告，以了解有關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詳情。

2. 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終止投資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終止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76,590.06 港元	0.0957 港元

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簡化明細如下：

	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90.06
總資產	76,590.06
資產淨值	76,590.06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80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0.0957
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 四位)	0.0957

3. 應收股息

誠如末期分派公告所披露，終止投資基金有應收股息，部分將以外幣支付，相關外幣需轉換成港元，並構成將由終止投資基金支付的進一步分派。

下表概述已向終止投資基金支付應收股息的相關資料。應收股息將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並將作為部分進一步分派支付予相關投資者。除應收股息外，進一步分派亦包括終止投資基金於末期分派完成後收取的銀行利息。

股票名稱	向終止投資基金派付股息日期	已收金額 (以港元等值金額列示)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071.00 港元
索尼公司 (SONY CORP)	2018 年 12 月 3 日	1,911.20 港元
本田技研工業 (HONDA)	2018 年 11 月 28 日	7,393.45 港元

MOTOR CO LTD)		
松下電器 (PANASONIC CORP)	2018年11月30日	9,813.85 港元
電裝公司 (DENSO CORP)	2018年11月27日	10,629.93 港元
鈴木株式會社 (SUZUKI MOTOR CORP)	2018年11月30日	4,630.51 港元
豐田汽車 (TOYOTA MOTOR CORP)	2018年11月27日	12,032.02 港元
日產汽車 (NISSAN MOTOR CO LTD)	2018年11月28日	22,497.03 港元

4. 終止投資基金相關開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在不超過專項撥備的前提下，管理人將承擔自第一份公告日期起及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所產生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相關的全部成本及費用（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相關稅款）。

已就終止投資基金作出專項撥備（即約 60,497.94 港元）以支付未來費用，即受託人及管理人在自第一份公告發佈後至終止日期間內或會產生或作出與終止投資基金的持續收費及正常營運費用、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相關或因其引起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保持合規費用、設立成本及應向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自第一份公告發佈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就終止投資基金產生的實際未來費用為 60,497.94 港元。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未來費用（包括截至終止日預期產生的款項）已全面入賬，且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有其他負債。若產生其他未來費用（惟不大可能發生），管理人將繼續承擔差額。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投資者在決定對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採取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或親臨管理人辦公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www.miraeasset.com.hk¹ 直接向管理人查詢。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終止投資基金管理人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2018年12月17日